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375—2016
代替 GA 375—2001

警 戒 带

Cordon

2016-10-13 发布

2016-10-1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A 375—2001《警戒带》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GA 375—2001《警戒带》即行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A 375—2001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修改了范围的内容(见第 1 章,2001 年版第 1 章)；
-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1 年版第 2 章)；
- 修改了代号(见第 4 章,2001 年版第 4 章)；
- 修改了规格(见 5.3,2001 年版 5.1.1)；
- 修改了颜色和标识(见 5.4 和 5.5,2001 年版 5.1.3)；
- 增加了材料要求(见 5.6)；
- 修改了物理性能和色牢度要求(见 5.7 和 5.8,2001 年版 5.1.4~5.1.8)；
- 增加了收放盒的永久性标志要求(见 5.9.5)；
- 增加了抗跌落性能要求(见 5.10)；
- 增加了环境适应性要求(见 5.11)；
- 删除了支柱要求(2001 年版 5.3)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装备财务局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、南京坤宝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、无畏警用装备有限公司、江苏安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欣、王利群、王梅、孙洋、张俊、倪峻峰、马焕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A 375—2001。

警 戒 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警戒带的术语和定义、代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警戒带的研发、生产和检验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5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392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3.1—2013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: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

GB/T 4669—2008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

GB/T 5713—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 5768.2—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:道路交通标志

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

GB 20653—2006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警戒带 **cordon**

用于在特定场所警示禁止进入范围的带状标志物。

[GA 975—2012,定义 4.2.5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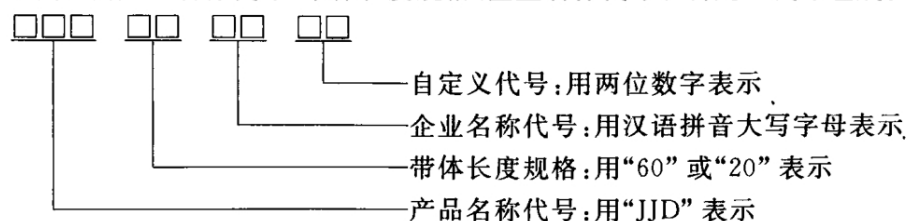
3.2

收放盒 **cordon support**

将警戒带带体盘绕其中,便于收放的装置。

4 代号

警戒带产品代号由产品名称代号、带体长度规格、企业名称代号和自定义代号组成。



示例：××企业生产的警戒带产品，带体长度规格为 60 m，企业名称代号为 AB，企业自定义代号为 01，表示为 JJD 60-AB 01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结构

警戒带由带体和收放盒组成。

5.2 外观

带体和收放盒质地应均匀、边缘整齐和无毛边,带体上图案和字迹应清晰、无偏斜错位和漏底,表面无明显污迹。

5.3 规格

带体长度规格尺寸应为 $60\text{ m}\pm 0.5\text{ m}$ 和 $20\text{ m}\pm 0.5\text{ m}$ 两种,宽度尺寸应为 $75\text{ mm}\pm 2\text{ mm}$ 。

5.4 颜色

5.4.1 帶体由乳白色(表面有反光层)和蓝色相间组成主体颜色,见标样。

5.4.2 带体上的“警察”“POLICE”颜色为蓝色,“禁止通行”和“○”标志的颜色为红色,见标样。

5.4.3 带体上相同部位颜色应一致,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对,色差应不低于 GB/T 250—2008 规定的 4 级。

5.5 标识

5.5.1 在乳白色带体上印有“警察”“POLICE”“禁止通行”字样和“○”标识,字体和标识应在乳白色区域的居中位置,见图 1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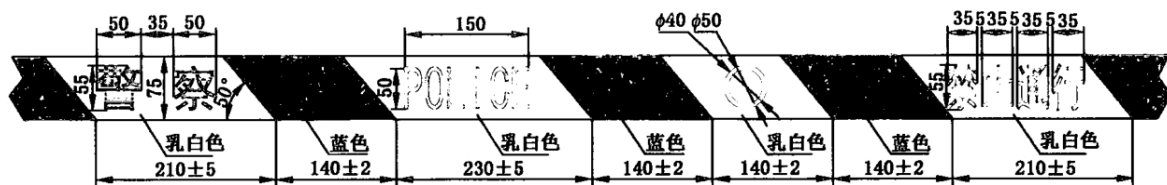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带体尺寸图

5.5.2 “警察”字样应为黑体,字高 55 mm±1 mm,字宽 50 mm±1 mm,字间距 35 mm±1 mm;“POLICE”字样应为黑体大写英文字母,字母高 50 mm±1 mm,总宽为 150 mm±2 mm;禁止通行的标志应符合 GB 5768.2—2009 的规定,外圆直径应为 50 mm,内圆直径应为 40 mm;“禁止通行”字样应为黑体,字高 55 mm±1 mm,字宽 35 mm±1 mm,字间距 5 mm±1 mm。各色段间距见图 1。

5.6 材料

帶體材料規格应符合表 1 的規定。

表 1 带体材料规格

带体	线密度 dtex		密度 根/10 cm		材质	组织
	经向	纬向	经向	纬向		
基底材料	66/24f	66/24f	420	310	聚酯纤维	$\frac{1}{1}$ 平纹

5.7 物理性能

带体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物理性能要求

项 目	技术要求
断裂强力(经向)/N	≥ 600
断裂伸长率(经向)/%	≤ 30
单位长度质量/(g/m)	≥ 16
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/[cd/(lx·m ²)]	≥ 16

5.8 色牢度

带体(蓝色和红色)的色牢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色牢度要求

单位为级

项 目		技术要求
耐光色牢度		4
耐水色牢度	变色	≥ 3
	沾色	≥ 3
耐摩擦色牢度(经向)	干摩	≥ 2
	湿摩	≥ 2

5.9 收放盒

5.9.1 收放盒主体颜色为蓝色(与带体蓝色相同)。

5.9.2 收放盒表面应无毛刺、锈迹和明显划痕。

5.9.3 收放盒上应有带体拉出任意长度时的固定装置。

5.9.4 收放警戒带时,应操作方便、转动灵活。

5.9.5 在收放盒上应有清晰永久的产品标志,其内容应包括:

-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;
- 产品名称和代号;
- 执行标准号。

5.10 抗跌落性能

警戒带自 1.2 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,收放盒不应出现开裂、破碎等现象,并能正常收放。

5.11 环境适应性

警戒带在温度 $-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+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,无粘连、无沾色、无裂纹,并能正常使用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结构检验

目测检查警戒带结构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1 的要求。

6.2 外观检验

目测检查带体和收放盒外观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2 的要求。

6.3 规格检验

用精度为 1 mm 的量具检验带体长度和带体宽度尺寸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3 的要求。

6.4 颜色检验

6.4.1 在自然北光或光源箱 D65 光源条件下,对带体的颜色与标样进行目测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4.1 和 5.4.2 的要求。

6.4.2 在自然北光或光源箱 D65 光源条件下,对带体任意 2 个印刷循环按 GB/T 250—2008 进行色差比对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4.3 的要求。

6.5 标识检验

6.5.1 目测检查带体上“警察”“POLICE”“禁止通行”和“○”的印刷位置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5.1 的要求。

6.5.2 用精度为 1 mm 的量具对带体上中文、英文、标志和色段间距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5.2 的要求。

6.6 物理性能检验

6.6.1 带体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按 GB/T 3923.1—201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试验宽度为带体宽度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6.6.2 带体的单位长度质量按 GB/T 4669—200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6.6.3 带体反光层逆反射系数按 GB 20653—2006 中附录 C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在入射角为 -4° 、观测角为 0.2° 的条件下,测量 4 次,计算 4 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,四舍五入取整数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6.7 色牢度检验

6.7.1 带体耐光色牢度按 GB/T 8427—2008 中方法 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8 的要求。

6.7.2 带体耐水色牢度按 GB/T 5713—201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8 的

要求。

6.7.3 带体耐摩擦色牢度按 GB/T 3920—200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8 的要求。

6.8 收放盒检验

6.8.1 目测检查收放盒的颜色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1 的要求。

6.8.2 目测检查收放盒的外观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2 的要求。

6.8.3 检查收放盒在带体拉出任意长度时的固定装置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3 的要求。

6.8.4 对警戒带进行收放操作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4 的要求。

6.8.5 检查收放盒上的标志内容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5 的要求。

6.9 抗跌落性能检验

常温下,将警戒带从 1.2 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,带体出入口朝下方向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10 的要求。

6.10 环境适应性检验

6.10.1 将警戒带放入温度为 $+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恒温箱内保持 2 h,取出后检查带体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11 的要求。

6.10.2 将警戒带放入温度为 $-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恒温箱内保持 2 h,取出后检查带体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11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警戒带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;
- b) 材料、结构、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;
- c) 产品首次生产或停产 1 年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;
- e)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 型式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按表 4 规定执行。

7.2.3 型式检验的数量为 3 个。

表 4 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型式检验	交收检验
1	结构	5.1	6.1	●	●
2	外观	5.2	6.2	●	●
3	规格	5.3	6.3	●	●

表 4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型式检验	交收检验
4	颜色		5.4	6.4	●	●
5	标识		5.5	6.5	●	●
6	物理性能	断裂强力	5.7	6.6.1	●	●
7		断裂伸长率			●	○
8		单位长度质量		6.6.2	●	○
9		逆反射系数		6.6.3	●	●
10	染色牢度	耐光色牢度	5.8	6.7.1	●	●
11		耐水色牢度		6.7.2	●	○
12		耐摩擦色牢度		6.7.3	●	○
13	收放盒		5.9	6.8	●	○
14	抗跌落性能		5.10	6.9	●	○
15	境适应性	高温	5.11	6.10.1	●	○
16		低温		6.10.2	●	○

注：“●”为必检项目，“○”为抽检项目。

7.3 交收检验

7.3.1 交收检验的项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分类按表 4 的规定执行。

7.3.2 以同一批原材料、同一类结构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警戒带为一检验批。

7.3.3 抽检规则为：

- a) 批量不足 50 个时，抽检数为 2 个；
- b) 批量在 50 个～100 个时，抽检数为 3 个；
- c) 批量大于 100 个时，抽检数为 5 个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型式检验时，按表 4 规定项目检验，全部检测项目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，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7.4.2 交收检验时，按表 4 规定项目检验，检测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 1 项不符合要求时，允许二次抽样，抽样数量加倍，复测结果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批，否则为不合格批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8.1.1 每一个警戒带应有 1 个包装纸盒，盒面上应有产品名称、代号、规格、生产厂名称、生产日期（年月）、执行标准号等。

8.1.2 每个警戒带应附有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等。

8.1.3 外包装纸箱上应有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称、生产日期（年月）、执行标准号、产品重量、外形尺寸等

标志。

8.1.4 外包装纸箱上应标注怕雨、向上标志,并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运输和贮存

8.2.1 包装件在运输时应严密遮盖,注意防潮,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,避免与腐蚀性物品混装运送。

8.2.2 包装件应存放在通风干燥、避光的库内,不应与腐蚀性物品一起贮存。

8.2.3 包装件应平放在货架上,货架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250 mm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 业 标 准
警 戒 带
GA/T 375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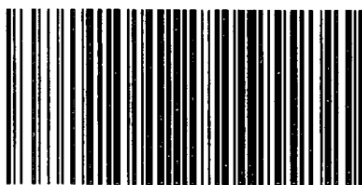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30959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A/T 375—2016